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共[2]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3]或_____

地址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批准本公司、Joy Boy HK Limited、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張楨先生與唐歡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向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328,118,768股本公司股份。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給予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如委派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